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年 1 月 1 日至 113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

臺北市府法務局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第1頁至第12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2頁至第5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6頁至第13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4頁至第15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頁至第--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16頁至第19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20頁至第23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24頁至第27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28頁至第31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32頁至第32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3頁至第33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頁至第--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4頁至第35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36頁至第37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38頁至第38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39頁至第40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42頁至第45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46頁至第51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52頁至第53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54頁至第55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頁至第--頁

臺北市府法務局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56頁至第56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57頁至第57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58頁至第58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59頁至第59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60頁至第60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頁至第--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61頁至第61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62頁至第65頁 第66頁至第66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頁至第--頁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頁至第--頁
5. 議會審議通過台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67頁至第72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頁至第--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頁至第--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頁至第--頁
六、補充書表-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頁至第--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 (本年度部分)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 萬 2,95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9 萬 7,050 元，約減 39.41%，主要原因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係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1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64 萬 5,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9 萬 5,000 元，約增 79.21%，主要原因係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審議及調解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61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39 元，約減 33.48%，主要原因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複印案件數較預期為低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1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610 元，約增 140.25%，主要原因係刊登於惜物網拍賣之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出售所得較預期為高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26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 萬 4,25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 萬 5,256 元，約增 27.98%，主要原因係本局兼職人員兼職費超過規定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數。

2. 歲出 (本年度部分)

- (1)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075 萬 1,63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951 萬 5,47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23 萬 6,157 元，約減 0.82%，主要原因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及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所致。
- (2)辦理人民訴願：預算數 212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1 萬 8,374 元，較預算數節減 50 萬 7,626 元，約減 23.88%，主要原因係兼職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及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等經費，係依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及訴願人申請聽取陳述意見場次核實支付賸餘。未來將於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前與委員充分聯繫，以提高委員出席次數，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3)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預算數 344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8 萬 4,644 元，較預算數節減 25 萬 9,356 元，約減 7.53%，主要原因係兼職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外經費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4)賠償審議：預算數 15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3 萬 7,432 元，較預算數節減 22 萬 2,568 元，約減 14.27%，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務費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5)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預算數 244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5 萬 7,853 元，較預算數節減 28 萬 7,147 元，約減 11.74%，主要原因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 (6)採購爭議處理：預算數 28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2 萬 3,606 元，較預算數節減 82 萬 3,394 元，約減 28.92%，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採購申訴審議、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查費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經費，係依廠商實際提出申請案件數及會議實際召開次數核實支付賸餘。未來將依推估之案件數調整相關預算編列數額，以減少執行賸餘。
- (7)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 48 萬 3,000 元，悉數執行完竣。
- (8)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16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1 萬 6,369 元，較預算數節減 4 萬 7,631 元，約減 2.20%，主要原因係整修消費爭議協調及夜間法律諮詢室與購置其設備及電腦租賃（分年編列）標餘款。
- (9)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2 萬元，執行結果，依法動支數 48 萬 5,000 元，未動支數 33 萬 5,000 元，動支內容如下：
 - ①辦理律師日間及夜間市民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案所需不足經費 34 萬元，悉數執行完竣。
 - ②辦理「臺北市百貨公司、地下街與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問題小型研究案所需經費 14 萬 5,000 元，悉數執行完竣。
- (10)國家賠償金：預算數 2,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8 萬 1,409 元，較預算數節減 2,141 萬 8,591 元，約減 85.67%，主要原因係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因行政機關合法實施公權力產生之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數 987 萬 6,194 元，悉數執行完竣。
- (1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預算數 92 萬 2,359 元，悉數執行完竣。

3. 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106 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41 萬 6,536 元，執行結果，全數取得執行憑證，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應收帳款，業經該處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130010963 號函復已予備查。
- (2)賠償收入：112 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68 萬 2,8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2 萬 4,440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65 萬 8,440 元。本局將賡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規定，定期召開懸帳清理小組會議，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改進，以提升未結帳項清理成效。

4. 歲出（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年度終了資產科目項下列有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上科目均依規定結轉下年度，茲摘要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

①專戶存款 1,320 萬 5,449 元，包括一般銀行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專戶(臺北富邦銀行)]1,233 萬 533 元及納入集中支付部分(保管款專戶)87 萬 4,916 元。

②應收帳款 65 萬 8,440 元，112 年度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廖淑敏國賠案向富欣土木包工業求償收入，向廠商分期求償 65 萬 8,440 元。

(2)固定資產

①機械及設備 45 萬 1,861 元，包括電動打孔機、碎紙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②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6,293 元，包括小客車、行動電話機及監錄設備等設備。

③雜項設備 21 萬 4,142 元，包括銀幕、投影機、辦公桌椅、辦公櫃等設備。

④租賃資產 166 萬 8,638 元，包括桌機 23 臺及筆記型電腦 122 臺。

(3)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74 萬 8,379 元，包括應用系統臺北市政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等，及套裝軟體 SQL Server 標準版 2 Core 最新授權版等軟體。

2. 年度終了負債科目項下列有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以上科目均依規定結轉下年度，茲摘要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7 萬 7,695 元，係支付次年度個人電腦租賃採購案之款項。

(2)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98 萬 2,996 元，係個人電腦租賃採購案分五年期付款之餘款。

(3)其他負債

①存入保證金 87 萬 4,916 元，係保管廠商履約保證金 79 萬 9,746 元及保固保證金 7 萬 5,170 元。

②應付保管款 1,233 萬 533 元，係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利息。

3. 年度終了淨資產科目項下列有資產負債淨額 422 萬 7,062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請就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分述如下：

1. 應收帳款 65 萬 8,4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09 萬 9,416 元減少 144 萬 976 元，約減 68.64%，主要原因係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廖淑敏國賠案向富欣土木包工業求償收入收款所致。
2. 雜項設備 21 萬 4,14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6 萬 4,438 元增加 4 萬 9,704 元，約增 30.23%，主要原因係購置 1 樓東區消費爭議協調及法律諮詢室所須會議桌、除濕機、碎紙機等所致。
3. 存入保證金 87 萬 4,91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71 萬 741 元增加 16 萬 4,175 元，約增 23.1%，主要原因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所致。
4. 資產負債淨額 422 萬 7,06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32 萬 3,249 元減少 209 萬 6,187 元，約減 33.15%，主要原因係各項資產負債科目增減數影響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依市政發展需要，配合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及擲節公帑，俾維護民眾權益並保障市府權益。
2. 辦理法令諮詢業務，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以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3.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4. 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5.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6.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之招標、審標、決標爭議及刊登政府公報爭議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各機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7.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研討等多元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建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之生活圈。
8.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之產業進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加強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提高消費警覺性，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強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內容；積極協助各該消費屬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各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或提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及防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9.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持續推動各項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以便利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閱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等相關資訊。
 10. 積極辦理訴願及消保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及消費者保護觀念，並增加宣導管道，以擴大宣導效果。
 11. 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能因時制變，本局函請本府各機關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之自治法規，以及法令名稱為暫行辦法、要點等之規定，依限進行檢討，並回報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由本局統整後予以列管，每半年將本府各機關處理結果提報市政會議，進行檢討。
 12.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13.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13 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14. 陸續推動本局同仁個資保護素養及教育推廣事宜，擬定本局個資保護計畫。
 15. 整合本府日間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輔以本府市政大樓臨櫃預約服務網頁線上預約，提升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16. 為推廣本府提供之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與知名越南在臺 YouTuber 阮秋姮合作拍攝宣導影片，以新住民常遇到的法律問題，與專業律師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於影片內呈現本府免費法律諮詢資訊。113 年 10 月 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及 YouTube 頻道上架；並結合本府相關管道廣為宣導，以期協助新住民適應、融入我國社會，瞭解自身權益，共創多元平權之臺北新典範。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人民訴願	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結訴願案件 1,898 案(含 112 年度未結案件)，其中不受理 585 案；駁回 991 案；撤銷原處分 54 案；撤回 105 案；移文 157 案；其他 6 案。 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23 次；訴願審議委員先行審查 22 次。 3. 召開言詞辯論 10 件；陳述意見 36 件。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規整理 二、法令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包括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並維護市民權益。 2.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之電子平台，以提升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法規委員會會議，開會 2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5 案，修正 40 案及廢止 4 案，合計 49 案。 2. 協助本府各機關確認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位階及效力，並運用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整理，將本府各機關權管法規依法規位階排序，除有助於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下位階法規牴觸上位階法規之情形外，並有助於本府各機關每年依業務時效之輕重緩急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效擬定法規整理計畫。 3. 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令，均登錄、上傳刊登至本局負責維護的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供市民查詢，一旦有修改時，也隨時進行更新，以確保市民權益，增進市民對於市政之了解、信賴及監督。 	
		1. 加強法學研究	1.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發展，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p> <p>2.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p> <p>3. 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並擲節公帑，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p>	<p>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839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法規審議案)共123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4,544次。</p> <p>2. 配合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修正發布，本局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租賃契約範本(公開招標、申請租用版本)」等契約範本，另針對其中公證條款，本局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提供公會網址連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詢公證人名冊聯繫利用，於113年4月1日函知本府各機關及公告於本局網頁；以使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有所依循，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p>	
	三、法令宣導	<p>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p>	<p>1. 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法制實務研習班」、「訴願實務研習班」各2期，「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1期。</p> <p>2. 建立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113年3月7日舉辦「臺北市政府113</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	<p>年度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會中報告 104 年迄今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 千萬以上之未結民事訴訟案件，並請逾 5 年未結案件主責機關之法制人員就案件現況作說明，以利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另為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文化，舉辦「職場性平列車：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p> <p>3.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21 日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13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局就「建築施工鄰損事件，不核發使用執照合法嗎？以臺北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為例」等議題與學界進行實務研討及交流對談，建立 6 個直轄市法制意見交流管道，促進地方自治健全發展。</p> <p>4. 113 年 4 月 10 日與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及臺北市政府法制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擔任講座，講授「解構都更合建契約」，以促進公會會員及本府法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p> <p>5. 113 年 7 月 6 日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辦理「戶政、地政登記與公證實務研習會」，講授「戶政實務經驗交流」及「當地政遇到遺囑繼承」等主題，期望透過相互交流討論，能有效提升公證品質，並促進本府日後相關業務順暢推展。</p> <p>6. 「電子簽章法」於 113 年 5</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1. 整合日夜間法律諮詢服務。 2. 擴大法律諮詢服務。	<p>月 15 日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為因應該法修正後之變革，於 113 年 7 月 17 日邀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郭戎晉助理教授講授「電子簽章法修正相關問題」，參訓對象為本府法制人員，以增進對該法之相關法制知能。</p> <p>7. 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同仁能熟知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辦理程序並持續落實依法行政，以增進本府行政救濟案件審議效能，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講授「事實與法令變更對法適用之可能影響」課程，參訓對象為本府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p> <p>8. 2050 淨零轉型已是全球趨勢及目標，為促進本府法制人員瞭解淨零趨勢及如何從法制作業角度協助及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本府法務局、環境保護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共同舉辦「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法制人員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以協助解決產業能源轉型於法制面上所遇到的難題，並增進外界對本府淨零政策推動之信任。</p>	
			1.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整合本府日間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律師法律諮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賠償審議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1. 提升國家賠償審議品質及效能，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行政、公共建設品質。</p> <p>2. 加強為民服務，賡續管理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p>	<p>服務，輔以本府市政大樓臨櫃預約服務網頁線上預約，提升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日間法律諮詢人數6,233人，夜間法律諮詢人數319人。</p> <p>2. 於每週二及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3年度總計146場次，諮詢人數244人。</p> <p>3. 為提升本府法制人員及本府法務局專科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相關專業知能，於113年10月23日舉辦「公寓大廈法令與建築管理實務說明」課程、於同年11月20日舉辦「都市更新重要實務說明」課程，提供相關實務案例分析。</p>	
			<p>1.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召開11次國賠會議，收案件數292件，處理件數(含前年度未結案件)372件，已結案計287件，其中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15件，協議不成立者7件，和解撤回者103件，另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148件，其他(含逕行起訴者)5件；支付國家賠償金總額(含判決賠償)為新臺幣358萬1,409元整。</p> <p>2. 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程更具效率，每月固定召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各該案件，以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釐清爭點，闡</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處理有關消費爭議事項，保護消費者權益	<p>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並維護市民權益。</p> <p>3. 協助各機關處理國賠業務，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p>	<p>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並增益市民權益之保障。</p> <p>3.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提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至 9 人外，並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p>	
		<p>1. 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p> <p>2. 加強消費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p> <p>3. 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p> <p>4. 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1 萬 5,886 件；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2,907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771 件。</p> <p>2. 不定期發布重大消費資(警)訊，如：「北市府針對五大虛實主軸強化把關春節消費權益 聯合稽查飲食、購物、旅宿、遊樂 讓市民安心過好年」、「寶林茶室邦克列酸身亡個案首件北市府調解成立 北市府：同步向業者請求重症醫療墊付費用」等共計 22 則。</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採購爭議處理	處理採購爭議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之招標、審標、決標爭議及刊登政府公報爭議之各項申訴業務。 2. 辦理本府各機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3. 辦理本府各機關與廠商間之其他申訴及調解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舉辦多元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教育實施計畫」講座等各類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座與研討會，共計 55 場。 4.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5. 辦理「113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計畫，共辦理 12 場次，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促使參展廠商遵守法令。 6. 公布「無故不到場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450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3,927,000	-	3,927,000
				經資門總計	3,927,000	-	3,927,000
				經常門合計	3,927,000	-	3,927,000
02				042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106			04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000	-	500,000
		02		0424450030 賠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01	04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03				0524000000 規費收入	3,154,000	-	3,154,000
	093			05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3,154,000	-	3,154,000
		01		0524450010 行政規費收入	3,150,000	-	3,150,000
			01	05244500101 審查費	3,150,000	-	3,150,000
			02	05244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	4,000
			01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4,000	-	4,000
04				0724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	4,000
	112			07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000	-	4,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6,304,477	-	-	6,304,477	2,377,477	160.54%
6,304,477	-	-	6,304,477	2,377,477	160.54%
6,304,477	-	-	6,304,477	2,377,477	160.54%
302,950	-	-	302,950	-197,050	60.59%
302,950	-	-	302,950	-197,050	60.59%
302,950	-	-	302,950	-197,050	60.59%
23,510	-	-	23,510	23,510	-
279,440	-	-	279,440	-220,560	55.89%
5,647,661	-	-	5,647,661	2,493,661	179.06%
5,647,661	-	-	5,647,661	2,493,661	179.06%
5,645,000	-	-	5,645,000	2,495,000	179.21%
5,645,000	-	-	5,645,000	2,495,000	179.21%
2,661	-	-	2,661	-1,339	66.53%
2,661	-	-	2,661	-1,339	66.53%
9,610	-	-	9,610	5,610	240.25%
9,610	-	-	9,610	5,610	240.25%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	4,000
			01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	4,000
08				12240000000 其他收入	269,000	-	269,000
	109			12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69,000	-	269,000
		01		12244500200 雜項收入	269,000	-	269,000
			01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9,000	-	269,000
			02	12244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9,610	-	-	9,610	5,610	240.25%
9,610	-	-	9,610	5,610	240.25%
344,256	-	-	344,256	75,256	127.98%
344,256	-	-	344,256	75,256	127.98%
344,256	-	-	344,256	75,256	127.98%
308,400	-	-	308,400	39,400	114.65%
35,856	-	-	35,856	35,856	-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200,868,553	1,085,634	201,954,187
24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90,070,000	1,085,634	191,155,634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90,070,000	1,085,634	191,155,634
				經常門合計	187,906,000	1,085,634	188,991,634
				資本門合計	2,164,000	-	2,164,000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50,149,000	602,634	150,751,634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50,149,000	602,634	150,751,634
				100000人事費	137,599,000	602,634	138,201,634
				200000業務費	12,550,000	-	12,550,000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126,000	-	2,126,000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126,000	-	2,126,000
				200000業務費	2,126,000	-	2,126,000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3,104,000	340,000	3,444,000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104,000	340,000	3,444,000
				200000業務費	3,004,000	340,000	3,344,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76,816,717	-	-	176,816,717	-25,137,470	87.55%	
166,018,164	-	-	166,018,164	-25,137,470	86.85%	
166,018,164	-	-	166,018,164	-25,137,470	86.85%	
163,901,795	-	-	163,901,795	-25,089,839	86.72%	
2,116,369	-	-	2,116,369	-47,631	97.8%	
149,515,477	-	-	149,515,477	-1,236,157	99.18%	
149,515,477	-	-	149,515,477	-1,236,157	99.18%	
137,907,982	-	-	137,907,982	-293,652	99.79%	預算增減數602,634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02,634元
11,607,495	-	-	11,607,495	-942,505	92.49%	
1,618,374	-	-	1,618,374	-507,626	76.12%	
1,618,374	-	-	1,618,374	-507,626	76.12%	
1,618,374	-	-	1,618,374	-507,626	76.12%	
3,184,644	-	-	3,184,644	-259,356	92.47%	
3,184,644	-	-	3,184,644	-259,356	92.47%	
3,084,644	-	-	3,084,644	-259,356	92.24%	預算增減數340,000元=第一預備金340,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	-	100,000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560,000	-	1,560,000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560,000	-	1,560,000
				200000業務費	1,560,000	-	1,560,000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300,000	145,000	2,445,000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300,000	145,000	2,445,000
				200000業務費	1,300,000	145,000	1,445,000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0	-	1,000,000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47,000	-	2,847,000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47,000	-	2,847,000
				200000業務費	2,847,000	-	2,847,000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483,000	483,000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483,000	483,000
				200000業務費	-	483,000	483,000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4,000	-	2,164,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0,000	-	-	100,000	-	100%	
1,337,432	-	-	1,337,432	-222,568	85.73%	
1,337,432	-	-	1,337,432	-222,568	85.73%	
1,337,432	-	-	1,337,432	-222,568	85.73%	
2,157,853	-	-	2,157,853	-287,147	88.26%	
2,157,853	-	-	2,157,853	-287,147	88.26%	
1,296,952	-	-	1,296,952	-148,048	89.75%	預算增減數145,000 元=第一預備金 145,000元
860,901	-	-	860,901	-139,099	86.09%	
2,023,606	-	-	2,023,606	-823,394	71.08%	
2,023,606	-	-	2,023,606	-823,394	71.08%	
2,023,606	-	-	2,023,606	-823,394	71.08%	
483,000	-	-	483,000	-	100%	
483,000	-	-	483,000	-	100%	
483,000	-	-	483,000	-	100%	預算增減數483,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483,000元
2,116,369	-	-	2,116,369	-47,631	97.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32244509002 營建工程*	1,163,000	-	1,163,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163,000	-	1,163,000
			02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1,001,000	-	1,001,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001,000	-	1,001,000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485,000	335,000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485,000	335,000
				600000預備金	820,000	-485,000	335,000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5,000,000	-	25,000,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5,000,000	-	25,000,000
				400000獎補助費	25,000,000	-	25,000,000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0,798,553	-	10,798,553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76,194	-	9,876,194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76,194	-	9,876,194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76,194	-	9,876,194
				100000人事費	9,864,194	-	9,864,194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159,371	-	-	1,159,371	-3,629	99.69%	
1,159,371	-	-	1,159,371	-3,629	99.69%	
956,998	-	-	956,998	-44,002	95.6%	
956,998	-	-	956,998	-44,002	95.6%	
-	-	-	-	-335,000	-	
-	-	-	-	-335,000	-	
-	-	-	-	-335,000	-	-預算增減數- 485,000元=第一預 備金-485,000元
3,581,409	-	-	3,581,409	-21,418,591	14.33%	
3,581,409	-	-	3,581,409	-21,418,591	14.33%	
3,581,409	-	-	3,581,409	-21,418,591	14.33%	
10,798,553	-	-	10,798,553	-	100%	
9,876,194	-	-	9,876,194	-	100%	
9,876,194	-	-	9,876,194	-	100%	
9,876,194	-	-	9,876,194	-	100%	
9,864,194	-	-	9,864,194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400000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22,359	-	922,359
		02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22,359	-	922,359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22,359	-	922,359
				100000人事費	505,000	-	505,000
				200000業務費	417,359	-	417,359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2,000	-	-	12,000	-	100%	
922,359	-	-	922,359	-	100%	
922,359	-	-	922,359	-	100%	
922,359	-	-	922,359	-	100%	
505,000	-	-	505,000	-	100%	
417,359	-	-	417,359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2,099,416	-	416,536	-
					經常門合計	2,099,416	-	416,536	-
106					106年度小計	416,536	-	416,536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536	-	416,536	-
		450			臺北市府法務局	416,536	-	416,536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6,536	-	416,536	-
				01	罰金罰鍰	416,536	-	416,536	-
112					112年度小計	1,682,880	-	-	-
	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2,880	-	-	-
		450			臺北市府法務局	1,682,880	-	-	-
			03		賠償收入	1,682,880	-	-	-
				02	賠償求償收入	1,682,880	-	-	-

府法務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24,440	-	-	-	658,440	-
1,024,440	-	-	-	658,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4,440	-	-	-	658,440	-
1,024,440	-	-	-	658,440	-
1,024,440	-	-	-	658,440	-
1,024,440	-	-	-	658,440	-
1,024,440	-	-	-	658,440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37,907,982	21,451,503	4,542,310	-	163,901,795
	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37,907,982	21,451,503	4,542,310	-	163,901,795
		01		322445001320100 一般行政	137,907,982	11,607,495	-	-	149,515,477
			01	322445001320101 行政管理	137,907,982	11,607,495	-	-	149,515,477
			02	322445001324000 訴願審議業務	-	1,618,374	-	-	1,618,374
			01	322445001324001 辦理人民訴願	-	1,618,374	-	-	1,618,374
			03	322445001324200 法規業務	-	3,084,644	100,000	-	3,184,644
			01	32244500132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3,084,644	100,000	-	3,184,644
			04	322445001324400 國家賠償業務	-	1,337,432	-	-	1,337,432
			01	322445001324401 賠償審議	-	1,337,432	-	-	1,337,432
			05	322445001324600 消保業務	-	1,296,952	860,901	-	2,157,853
			01	32244500132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1,296,952	860,901	-	2,157,853
			06	322445001324800 採購爭議處理	-	2,023,606	-	-	2,023,606
			01	322445001324801 採購爭議處理	-	2,023,606	-	-	2,023,606
			07	32244500132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483,000	-	-	483,000
			01	32244500132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483,000	-	-	483,000
			08	322445001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2244500132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22445001329004 其他設備	-	-	-	-	-
			09	892445009890400 國家賠償金	-	-	3,581,409	-	3,581,409
			01	892445009890401 國家賠償金	-	-	3,581,409	-	3,581,409
				小計	137,907,982	21,451,503	4,542,310	-	163,901,795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0,369,194	417,359	12,000	-	10,798,553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2,116,369	-	2,116,369	166,018,164
-	-	2,116,369	-	2,116,369	166,018,164
-	-	-	-	-	149,515,477
-	-	-	-	-	149,515,477
-	-	-	-	-	1,618,374
-	-	-	-	-	1,618,374
-	-	-	-	-	3,184,644
-	-	-	-	-	3,184,644
-	-	-	-	-	1,337,432
-	-	-	-	-	1,337,432
-	-	-	-	-	2,157,853
-	-	-	-	-	2,157,853
-	-	-	-	-	2,023,606
-	-	-	-	-	2,023,606
-	-	-	-	-	483,000
-	-	-	-	-	483,000
-	-	2,116,369	-	2,116,369	2,116,369
-	-	1,159,371	-	1,159,371	1,159,371
-	-	956,998	-	956,998	956,998
-	-	-	-	-	3,581,409
-	-	-	-	-	3,581,409
-	-	2,116,369	-	2,116,369	166,018,164
-	-	-	-	-	10,798,553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64,194	-	12,000	-	9,876,194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64,194	-	12,000	-	9,876,194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64,194	-	12,000	-	9,876,194
				小計	9,864,194	-	12,000	-	9,876,194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05,000	417,359	-	-	922,359
		01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05,000	417,359	-	-	922,359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05,000	417,359	-	-	922,359
				小計	505,000	417,359	-	-	922,359
				合 計	148,277,176	21,868,862	4,554,310	-	174,700,348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9,876,194
					9,876,194
					9,876,194
					9,876,194
					922,359
					922,359
					922,359
					922,359
		2,116,369		2,116,369	176,816,717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辦理人民訴願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賠償審議
1000 人事費	137,907,98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37,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945,3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21,6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8,184			
1030 獎金	19,098,797			
1035 其他給與	3,012,603			
1040 加班費	5,199,0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8,6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92,311			
1055 保險	8,884,261			
2000 業務費	11,607,495	1,618,374	3,084,644	1,337,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47,700			
2006 水電費	15,102			
2009 通訊費	846,520	1,180		9,843
2018 資訊服務費	4,986,586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 保險費	10,521			
2030 兼職費		657,656	314,689	1,290,0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690,584	2,096,69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2051 物品	638,4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1,762	263,954	248,322	37,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1			
2072 國內旅費	13,296		12,608	
2078 國外旅費			405,831	
2084 短程車資	950		1,500	
2093 特別費	943,043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計	149,515,477	1,618,374	3,184,644	1,337,432
合計	149,515,477	1,618,374	3,184,644	1,337,432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採購爭議處理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1000 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1,296,952	2,023,606	483,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8,113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3,000			
2030 兼職費		96,3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9,546	1,876,22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159,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5,618	51,068	124,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8,630			
2078 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2,045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9,3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9,3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860,9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901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0			
小計	2,157,853	2,023,606	483,000	1,159,371
合計	2,157,853	2,023,606	483,000	1,159,37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國家賠償金
1000 人事費		9,864,194	505,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56,752		
1035 其他給與			505,000	
1040 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807,4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417,3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0 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3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56,9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9,944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054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3,581,4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3,581,409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小計	956,998	9,876,194	922,359	3,581,409
合計	956,998	9,876,194	922,359	3,581,409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00 人事費	148,277,17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37,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945,3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921,6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8,184			
1030 獎金	19,155,549			
1035 其他給與	3,517,603			
1040 加班費	5,199,05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206,0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92,311			
1055 保險	8,884,261			
2000 業務費	21,868,862			
2003 教育訓練費	47,700			
2006 水電費	15,102			
2009 通訊費	865,656			
2018 資訊服務費	5,186,586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 保險費	13,521			
2030 兼職費	2,358,7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99,0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51 物品	797,45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9,5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11			
2072 國內旅費	54,534			
2078 國外旅費	405,831			
2084 短程車資	4,495			
2093 特別費	943,043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6,3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9,3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9,944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054			
4000 獎補助費	4,554,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901			
4080 損失及賠償	3,581,409			
4085 獎勵及慰問	212,000			
小計	176,816,717			
合計	176,816,717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7,328,917	0	0	0
本年度	6,304,477	0	0	0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950	0	0	0
05000000 規費收入	5,647,661	0	0	0
07000000 財產收入	9,610	0	0	0
12000000 其他收入	344,256	0	0	0
以前年度	1,024,4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24,440	0	0	0
111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4,44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 (3)+(4)+(5)+ (6)+(7)+(8)
0	85,780	0	0	7,414,697
0	0	0	0	6,304,477
0	0	0	0	302,950
0	0	0	0	5,647,661
0	0	0	0	9,610
0	0	0	0	344,256
0	85,780	0	0	1,110,220
0	0	0	0	1,024,440
0	0	0	0	0
0	0	0	0	1,024,440
0	0	0	0	0
0	85,780	0	0	85,780
0	85,780	0	0	85,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76,816,717	0	0	0
本年度	176,816,71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6,018,164	0	0	0
0132010100 行政管理	149,515,477	0	0	0
0132400100 辦理人民訴願	1,618,374	0	0	0
0132420100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184,644	0	0	0
0132440100 賠償審議	1,337,432	0	0	0
01324601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157,853	0	0	0
0132480100 採購爭議處理	2,023,606	0	0	0
0132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483,000	0	0	0
0132900200* 營建工程	1,159,371	0	0	0
0132900400* 其他設備	956,998	0	0	0
0989040100 國家賠償金	3,581,40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798,553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76,194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22,35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76,816,717	0
0	0	0	0	0	176,816,717	0
0	0	0	0	0	166,018,164	0
0	0	0	0	0	149,515,477	0
0	0	0	0	0	1,618,374	0
0	0	0	0	0	3,184,644	0
0	0	0	0	0	1,337,432	0
0	0	0	0	0	2,157,853	0
0	0	0	0	0	2,023,606	0
0	0	0	0	0	483,000	0
0	0	0	0	0	1,159,371	0
0	0	0	0	0	956,998	0
0	0	0	0	0	3,581,409	0
0	0	0	0	0	10,798,553	0
0	0	0	0	0	9,876,194	0
0	0	0	0	0	922,359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合計	658,440	-	658,440	39.13%	賠償求償收入：保留65萬8,44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112年度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廖淑敏國賠案向富欣土木包工業求償收入181萬4,608元，1. 該廠商已於112年度繳交13萬1,728元，餘168萬2,880元於112年度辦理保留2. 廠商於113年度繳交102萬4,440元，餘65萬8,440元，續辦理113年度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2年度小計	658,440	-	658,4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440	-	658,440		
	賠償收入	658,440	-	658,440		
	賠償求償收入	658,440	-	658,44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2,794,013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416,5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536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6,536		
	罰金罰鍰	416,536	100.00%	違反消保法規定之罰金罰鍰：註銷41萬6,53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106年度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尚未繳納並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因取得執行憑證，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應收帳款，業經該處以113年10月9日審北市一字第1130010963號函復已予備查。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3	113年度經常門小計	2,377,4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050		
	賠償收入	-197,050		
	一般賠償收入	23,510		
	賠償求償收入	-220,560	-44.11%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餘絀23,510；主要原因係廠商未依契約規範逾期交付相關資料等之違約罰款。 賠償求償收入：餘絀220,560元；主要原因係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議決辦理。
	規費收入	2,493,661		
	行政規費收入	2,495,000		
	審查費	2,495,000	79.21%	審查費收入：餘絀2,495,000元；主要原因係廠商繳納之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調解審查費金額較預期為高所致。
	使用規費收入	-1,339		
	資料使用費	-1,339	-33.48%	閱覽資料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餘絀1,339元；主要原因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複印案件較預期為低所致。
	財產收入	5,610		
	廢舊物資售價	5,610		
	廢舊物資售價	5,610	140.25%	變賣報廢財產殘值：餘絀5,610元；主要原因係刊登於惜物網拍賣之報廢個人電腦等財產出售所得較預期為高所致。
	其他收入	75,256		
	雜項收入	75,25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856		
	其他雜項收入	39,400	14.6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餘絀35,856元；主要原因係收回健康檢查補助費16,000元、收回員工上下班交通費240元及收回未休假加班費19,616元。 其他雜項收入：餘絀39,400元；主要原因係本局兼職人員兼職費超過規定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13	合計	25,137,470	12.45%		25,089,839			47,631		
	113年度合計	25,137,470	12.45%		25,089,839			47,631		
	113年度經常門小計	25,089,839	12.56%		25,089,839			-		
	行政支出	3,671,248	2.24%		3,671,248			-		
	一般行政	1,236,157	0.82%		1,236,157			-		
	行政管理	1,236,157	0.82%		1,236,157			-		
	訴願審議業務	507,626	23.88%		507,626			-		
	辦理人民訴願	507,626	23.88%	01	507,626	業務費：餘絀507,62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訴願審議委員兼職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及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等經費，係依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及訴願人申請聽取陳述意見場次核實支付賸餘所致。未來將於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前與委員充分聯繫，以提高委員出席次數，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法規業務	259,356	7.53%		259,356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9,356	7.53%		259,356			-		
	國家賠償業務	222,568	14.27%		222,568			-		
	賠償審議	222,568	14.27%		222,568			-		
	消保業務	287,147	11.74%		287,147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87,147	11.74%		287,147			-		
	採購爭議處理	823,394	28.92%		823,394			-		
	採購爭議處理	823,394	28.92%	01	823,394	業務費：餘絀82萬3,394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採購申訴審議、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查費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經費，係依廠商實際提出申請案件數及會議實際召開次數核實支付賸餘。未來將依推估之案件數調整相關預算編列數額，以減少執行賸餘。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賸 餘 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類 型	金 額	
	第一預備金	335,000	100.00%		335,000			-	
	第一預備金	335,000	100.00%	03	335,000	預備金：餘絀335,000元；類別為03；主要原因係預算數82萬元，依法動支48萬5,000元，未動支數33萬5,000元。		-	
	其他支出	21,418,591	82.63%		21,418,591			-	
	國家賠償金	21,418,591	85.67%		21,418,591			-	
	國家賠償金	21,418,591	85.67%	12	21,418,591	獎補助費：餘絀2,141萬8,591元；類別為12；國賠金之支出須視個案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依個案情形賠償。		-	
	113年度資本門小計	47,631	2.20%		-			47,631	
	行政支出	47,631	2.20%		-			47,6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631	2.20%		-			47,631	
	營建工程	3,629	0.31%		-			3,629	
	其他設備	44,002	4.40%		-			44,002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2,116,369	-	1,159,37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16,369	-	1,159,371	-	-
營建工程	1,159,371	-	1,159,371	-	-
其他設備	956,998	-	-	-	-
小計	2,116,369	-	1,159,371	-	-

府法務局

出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779,944	177,054			
	779,944	177,054			
	-	-			
	779,944	177,054			
	779,944	177,05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政務人員待遇	1,765,680	-	1,765,680	1,837,200	71,520	4.05%	1	1	法定 編制 職員 員額 76人 (含 政務 人員1 人、 職務 代理3 人) ；聘 (僱) 人員 32 人； 駕駛2 人。
二、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003,265	602,634	69,605,899	68,945,327	-660,572	-0.95%	81	75	
三、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5,405	-	20,625,405	20,921,620	296,215	1.44%	32	31	
四、技工及工友待遇	875,754	-	875,754	1,018,184	142,430	16.26%	3	2	
五、獎金	19,204,129	-	19,204,129	19,098,797	-105,332	-0.55%			
六、其他給與	3,215,160	-	3,215,160	3,012,603	-202,557	-6.3%			
七、加班費	5,846,486	-	5,846,486	5,199,059	-647,427	-11.07%			
八、退休退職給付	421,843	-	421,843	398,620	-23,223	-5.51%			
九、退休退職儲金	7,556,901	-	7,556,901	8,592,311	1,035,410	13.7%			
十、保險	9,084,377	-	9,084,377	8,884,261	-200,116	-2.2%			
合計	137,599,000	602,634	138,201,634	137,907,982	-293,652	-0.21%	117	10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876,194			9,876,194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9,876,194			9,876,19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22,359			922,359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922,359			922,359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合計	-	-	-	-
法規業務	-	-	-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	-	-
消保業務	-	-	-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	-	-
國家賠償金	-	-	-	-
國家賠償金	-	-	-	-
小計	-	-	-	-

府法務局

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小計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760,901	3,781,409	-	-	4,542,310	4,542,31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660,901	200,000	-	-	860,901	860,901	
660,901	200,000	-	-	860,901	860,901	
-	3,581,409	-	-	3,581,409	3,581,409	
-	3,581,409	-	-	3,581,409	3,581,409	
760,901	3,781,409	-	-	4,542,310	4,542,310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府法務局

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補、捐（獎）助其他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助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113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款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00,000	100,000	0	100,0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800,000	660,901	0	660,901
	消基會辦理錢櫃火災團體訴訟案第一審 113年度補助款		33,500	3,900	0	3,900

臺北市府法務局

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0								
0	V							本項補助款係依法律扶助法第8條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93年07月12日秘台廳司四字第0930018124號函辦理。
139,099								
29,600	V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等規定，核定第一審113年補助業務費用3萬3,500元，經核銷補助3,900元。

補、捐（獎）助其他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消基會辦理亞歷山大團體訴訟案第三審113年度補助款		601,000	500,501	0	500,501
	消協會辦理魔法衣櫥爭議團體訴訟第一審113年度補助款		165,500	156,500	0	156,500
小計			900,000	760,901	0	760,901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國家賠償金	25,000,000	3,581,409	0	3,581,409
國家賠償案件請求權人	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25,000,000	3,581,409	0	3,581,409
小計			25,000,000	3,581,409	0	3,581,409

臺北市府法務局

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補助單位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100,499	V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等規定，核定第三審113年補助律師費用及業務費用60萬1,000元，經核銷補助50萬501元。
9,000	V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等規定，核定第一審113年補助律師費用及業務費用16萬5,500元，經核銷補助15萬6,500元。
139,099								
21,418,591								
21,418,591	V							本項作業規範係依國家賠償法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21,418,591								

補、捐（獎）助其他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6. 獎勵及慰問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13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金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13年度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金		50,000	50,000	0	5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000	12,000	0	12,000
退休公務人員	113年度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		12,000	12,000	0	12,000
小計			212,000	212,000	0	212,000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26,112,000	4,554,310	0	4,554,310

臺北市府法務局

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補助單位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0								
0	V							本項獎勵金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0	V							本項獎勵金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0								
0	V							本項作業規範係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辦理。
0								
21,557,690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費-國外旅費	486,000	69,831	1	臺北市議會 民政委員會 113年度赴日本九州交流 參訪考察
113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費-國外旅費		336,000	1	考察新加坡 城市治理法 制建設
	小計		486,000	405,831		
	113年度合計		486,000	405,831		
合計			486,000	405,831		

府法務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13年3月26日至113年3月30日	日本	九州	消保官室(編審)	徐逢源								出國報告由社會局彙整提報。
113年9月8日至113年9月13日	新加坡	新加坡	局本部(局長)、消保官室(主任消保官)、局本部(秘書)、綜合企劃科(科長)	連堂 凱、楊麗萍、張子瑜、鍾莉芳	113	12	13	11	0	0	0	本局依計畫執行，並經113年3月19日簽奉局長核准辦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55,935	14,211					4,554			174,700			
01一般公共事務		145,566	13,794					961			160,320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369	417					12			10,79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3,581			3,581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民間 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其他 機器 設備			土地 改良
							1,159			780	177		2,116	176,817
							1,159			780	177		2,116	162,437
														10,799
														3,581

臺北市府法務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產	18,993,202	19,857,773	負債	14,766,140	13,534,524
流動資產	13,863,889	14,020,562	流動負債	577,695	537,960
專戶存款	13,205,449	11,835,366	其他應付款	577,695	537,960
應收帳款	658,440	2,099,416	長期負債	982,996	1,161,198
其他應收款	0	85,780	應付租賃款	982,996	1,161,198
固定資產	2,380,934	2,422,802	其他負債	13,205,449	11,835,366
機械及設備	4,907,369	5,627,235	存入保證金	874,916	710,74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455,508	-5,230,985	應付保管款	12,330,533	11,124,6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1,903	2,151,903	淨資產	4,227,062	6,323,24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5,610	-2,100,402	資產負債淨額	4,227,062	6,323,249
雜項設備	1,615,218	1,619,101	資產負債淨額	4,227,062	6,323,24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1,076	-1,454,663			
租賃資產	3,204,579	2,763,654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535,941	-953,041			
無形資產	2,748,379	3,414,409			
電腦軟體	2,748,379	3,414,409			
合 計	18,993,202	19,857,773	合 計	18,993,202	19,857,773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255,458	140,400	應付保證品	255,458	140,400
債權憑證	3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2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收入	183,121,194	196,734,135	-13,612,941
公庫撥入數	176,816,717	192,553,118	-15,736,4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950	1,919,128	-1,616,178
規費收入	5,647,661	1,965,779	3,681,882
財產收益	9,610	2,330	7,280
其他收入	344,256	293,780	50,476
支出	184,801,762	195,447,620	-10,645,858
繳付公庫數	7,414,697	2,646,997	4,767,700
人事支出	148,277,176	144,376,831	3,900,345
業務支出	23,028,233	20,820,290	2,207,943
獎補助支出	4,554,310	26,162,159	-21,607,849
財產損失	10,701	8,855	1,846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31,768	24,475	7,2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84,877	1,408,013	76,864
收支餘絀	-1,680,568	1,286,515	-2,967,083

臺北市府法務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13,205,449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874,916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12,330,533	-	
			110303應收帳款	-	658,440	
			140501機械及設備	-	4,907,369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4,455,508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51,903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05,610	
			140701雜項設備	-	1,615,218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01,076	
			140801租賃資產	-	3,204,579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1,535,941	
			160102電腦軟體	-	2,748,379	
			190301保證品	-	255,458	
			190401債權憑證	-	3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3	
			210399其他應付款	-	577,695	
			210399001預算	-372,960	-	
			210399002非預算	950,655	-	
			230101應付租賃款	-	982,996	
			280301存入保證金	-	874,916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799,746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75,170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12,330,533	
			280401001離職儲金	12,330,533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255,458	
			290301001有價證券	255,458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4,227,062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010,792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5,237,854	-	

臺北市府法務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5,627,235	-5,230,985	186,201	906,067	775,477	451,8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1,903	-2,100,402	0	0	-5,208	46,293
雜項設備	1,619,101	-1,454,663	111,613	115,496	53,587	214,14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9,398,239	-8,786,050	297,814	1,021,563	823,856	712,296
租賃資產	2,763,654	-953,041	440,925	0	-582,900	1,668,638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3,414,409	0	0	666,030	0	2,748,37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6,178,063	-953,041	440,925	666,030	-582,900	4,417,017
合 計	15,576,302	-9,739,091	738,739	1,687,593	240,956	5,129,313

備註：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38,739元，較取得財產合計數2,116,369元，減少1,377,630元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租賃電腦於購置時按每期支付租賃款現值總額入財產帳，按期支付各期租賃款，係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減少537,960元
- 二、取得其他機關移撥之資產增加917元
- 三、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依實際支用用途列為「業務支出」科目，減少1,159,371元
- 四、購置113年度筆記型電腦租賃資產，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367,725元
- 五、購置變頻分離式冷氣機更正財產分類至機械及設備減少48,941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1,161,198	557,293	735,495	982,996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304,477	176,816,717	183,121,194	收入
		176,816,717	176,816,71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950		302,9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647,661		5,647,661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9,610		9,61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344,256		344,256	其他收入
歲出	176,816,717	7,985,045	184,801,762	支出
		7,414,697	7,414,69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8,277,176		148,277,17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1,868,862	1,159,371	23,028,23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554,310		4,554,31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16,369	-2,116,369		
		10,701	10,701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31,768	31,768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484,877	1,484,8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0,512,240	168,831,672	-1,680,568	收支餘絀

備註：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116,369元，其中611,160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116,369元，其中345,838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116,369元，其中1,159,37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等，依實際支用用途，列為「業務支出」。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484,877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財產損失」10,701元，其中10,701元係報廢（毀損、遺失）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31,768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四、其他：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835,366
(一) 專戶存款	11,835,366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84,547,761
(一) 本年度歲入	6,304,477
1. 實現數	6,304,477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6,304,477
2. 應收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1,440,976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24,440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16,536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一)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一)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一)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85,780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一)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一)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85,780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一)	
6.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39,735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432,958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4,175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205,908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二十) 公庫撥入數	176,816,717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76,816,717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42,965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16,536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526,429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0,70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 投資利益(損失)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 其他利息(-)	-31,768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84,877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17
收 項 總 計	196,383,12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3,177,678
(一) 本年度歲出	176,816,717
1. 實現數	176,816,717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45,838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611,160
(3) 其他	175,859,719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87,706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66,030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十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 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九)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二十)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 繳付公庫數	7,414,697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6,304,477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24,440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85,780
二、本期結存	13,205,449
(一) 專戶存款	13,205,449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196,383,127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資料期間： 113/01/01~113/12/31

財產性質：公務用

頁次： 1 / 4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筆數	價值				
一、土地	面積	0.00	0.00	0.00	0	0.00
	價值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價值	0	0	0	0	0
	棟數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0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面積	0.00	0.00	0.00	0	0.00
	價值	0	0	0	0	0
	數量	300	39	44	44	295
	價值	2,206,863	676,067	9,546	752,885	2,120,499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11	0	0	0	11
	價值	51,501	0	0	5,208	46,293
	數量	80	7	5	60,754	82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	164,438	111,613	1,155	214,142	214,142
	股數	0	0	0	0	0
五、有價證券	價值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0
七、權利	價值	0	0	0	0	0
	總值	2,422,802	787,680	10,701	818,847	2,380,934
小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113 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綜合決議	
	一、市府應就建築物外牆附掛有線電視纜線情形，建立對纜線業者管理機制及監督平台，以落實管理政策，並將研議結果正式函復本會。	本局尚無此情形，倘爾後有類此案件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請主計處就各單位預算於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時，應以款、項、目、節之編列層級清楚列示，以符合計畫預算編列之精神，並於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落實執行。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案，服務費用若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計算服務費用之百分比法不應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請市府依此原則辦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市府各局處編列資訊相關費用應明確區分維護費用或功能新增擴充費用，如有人力委外服務費用應特別標明，並於每年議會審議預算時各單位應將當年度維護服務紀錄統計表一併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第 27 款第 1 項：第二預備金 附帶決議： 市府辦理單一活動，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累計合計超過五千萬元時，應事先逐筆送議會備查通過。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1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綜合決議	
	(一)鑑於大安區黎元市場社會住宅需先評估殯葬專區設置後再進行社宅先期規劃，請殯葬處評估殯葬專區設置方案，若確定改設置殯葬專區，則應同時提出原規劃黎元市場社會住宅替代方案。原規劃社宅需俟市府整合各機關使用需求，並於辦理先期規劃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及納入民意需求後，始得編列後續經費。 (二)未來新興預算案，市府應先整合各機關使用需求，並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及評估納入民意需求。	倘爾後有類此案件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p>(七)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p>	<p>一、本府法務局為能即時掌握各機關爭訟案件情形及所遭遇之困境，並為完備各類案件之法制作業程序，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其中第 27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由各機關邀集相關人員籌組評估小組，據以研擬爭訟策略之具體處理方案，藉由評估小組專業之協助，維護並確保機關權益。</p> <p>二、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函發調解建議之程序，經參採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流程，修正為由調解委員酌擬平允之調解建議草案，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函發於兩造當事人，以資審慎，並確保廠商及機關之權益，落實調解息紛止爭之目的，提升採購案件履約爭議處理效能，落實採購救濟程序之公平公正。</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樹木傾倒、號誌或照明設施不良等所致，且未定期清查追蹤各機關向應負責任者求償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p>一、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除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外，本府另訂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與請求權人協議、簽立協議成立書或函覆拒絕賠償等，乃至於賠償後之求償程序、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後續求償協商，或必要時，提起求償訴訟等，均為賠償義務機關之權責，國家賠償法亦定有明文。</p> <p>二、有關審計處審核意見「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樹木傾倒、號誌或照明設施不良等所致」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於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下，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國家賠償案件量，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無過失責任，相較於因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公權力行使行為所生國家賠償案件量（即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自然較多，且觀諸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之國家賠償案件之態樣亦有此情形。</p> <p>（二）審計處查認本府近年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國賠類型及缺失態樣，主要係樹木維護不良、警誌、警示、號誌、照明設施不良、欠缺或路面不平、破損等，且賠償義務機關集中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以及臺北市交工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等機關。本府於國賠會已請各相關機關針對缺失態樣進行檢討並切實執行精進措施，惟仍無法避免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之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此乃係</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因公園處、新工處及交工處所轄業務，分別為本市行道樹、市區道路及標誌標示等，上開機關業務範圍之廣，亦為一般民眾最易觸及的，其發生國賠案件之機率亦相較於其他機關為高。又本市轄管樹木因褐根病難以根絕，其衍生之國家賠償案件亦無法避免。因褐根病原菌主要病徵發生在根部，初期隱藏於地底，不易察覺；感染後期才會在樹幹基部出現子實體、菌絲面，枝葉出現葉片稀疏等病徵。而系爭樹木外觀未出現明顯病徵，其根部腐朽徵狀又藏於土壤內，巡查人員實難以以目視方式判斷系爭樹木是否染病，並防止樹倒等情事發生。</p> <p>(三)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之國家賠償案件，本府各相關機關已於事後儘速進行缺失之修繕及設施補強，並採取適當行政措施、檢討相關責任及後續精進作為。本府仍將持續促請相關機關通案式檢視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之癥結原因，督促各機關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減少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p> <p>三、至於審計處審核意見「法務局未定期清查追蹤各機關向應負責任者求償情形」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對於應負責任之人應行使求償權，進行後續求償協商，必要時，提起求償訴訟。已如前述。</p> <p>(二) 復依本府業務權責分工，國家賠償業</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非專屬本府法務局之業務，惟為本府國家賠償業務之需要及推動，成立府級任務編組之國賠會，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6 項之規定，由本府法務局兼任國賠會之幕僚人員。礙於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協商或訴訟期程所需時間可能數週、甚或數年不等，且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收入之款項須透過本府法務局解繳市庫，法務局為保障本府求償權之權利，對於已賠償未辦理求償之國家賠償案件，除督促各機關積極查明有無求償責任外，機關應主動通報辦理情形，每月由本府法務局詳細臚列各機關辦理求償進度，提國賠會報告，俾利本府掌握求償進度。</p> <p>考量未全數獲償之案件均係近年賠償之案件，各機關行使求償權辦理求償事宜，均無延宕情事，基此，為精進追償作業，並加強管控及追蹤，本府法務局每年定期(年中及年底)向各未獲償案件之機關，調查最新追償情形，俾滾動式修正求償進度。此精進作業並於求償案件之內控作業流程圖中，增列「機關主動通報、法務局定期清查追償情形」之流程，以資週全。另本府法務局 11 月已函查賠償義務機關追償情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未全數獲償之案件計有 10 件，其中，1 件廠商每月分期給付中、1 件協商不成立，機關擬提起訴訟、1 件賠償義務機關已取得債權憑證(本年查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1 件聲請強制執行中，其餘 6 件，賠義務機關已積</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極辦理求償作業，刻正訴訟繫屬中。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1. 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